

2011 年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

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2011 年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2011 年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 债券简称：11 石城投债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867

4. 发行人：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息：本期债券为 10（5+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5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准利差 1.92% 制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6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二、 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息：年利率 6.55%。

三、 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2. 付息日：2015年3月9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纳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本公司按10%的利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百元债券面值实际派发兑付（兑息）金额5.895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 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曹新杰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311)8527.5578

传真：0311-85275578

邮政编码：050018

2.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周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4183174

邮政编码：100007

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

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1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瑞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

